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77 號 5 樓(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VEE05 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38,427,415 股，佔發行總股數之 88.87%。
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安哲、副董事長兼人資長劉瓊雯、董事兼總經理劉佑軒、獨立董事鄭文正、獨立董事謝明惠、獨立董事蔡富強。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
主席：劉安哲 董事長  紀錄：蔡玉萱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先生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202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提撥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22%及董事酬勞 0.8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27,617 仟元整

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 仟元整

四、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 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計新台幣 934,500,00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事宜。

五、202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 38.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唯謹得以現金支付。
2. 公司章程中亦明定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不包括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二)董事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六、本公司子公司對財團法人中傑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為一國際性企業，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理念，樹立國際企業典範，擬持續投入公益慈善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以子公司「薩摩亞商中杰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今年度(2025 年)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中傑公益慈善基金會」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並得一次或分次進行捐贈。

(三)本捐贈案因涉及利害關係人，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第 21 頁附件四。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427,415 權，贊成權數 137,336,31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1%；反對權數 10,59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0,51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7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427,415 權，贊成權數 137,296,31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18%；反對權數 50,59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0,51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78%。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於印度設立子公司 Fusionsol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劉佑軒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限制之職務
董事兼 總經理	劉佑軒	Fusionsol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四)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427,415 權，贊成權數 137,327,14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0%；反對權數 17,765 權，占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2,510 權，占席股東表決權數 0.7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427,415 權，贊成權數 137,336,31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1%；反對權數 10,595 權，占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0,510 權，占席股東表決權數 0.7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為集團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集團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集團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141,000 股(發行佔約股數 0.73%)。

2. 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

(1) A 類

I. 發行價格：依發行日之市價 75%。

II.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i)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仍在職且達成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 100%。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 (ii)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iii)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集團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期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 81 分(含)以上
- (iv) 公司績效
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利須達 3%(含)以上。

(2) B 類

- I.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II.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i)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仍在職且達成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 100%。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 (ii)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iii)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集團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期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 81 分(含)以上
 - (iv) 公司績效
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利須達 3%(含)以上。

(三)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集團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或為集團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2.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與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集團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可能薪資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25,756,000 元（暫以本公司 114 年 04 月 07 日之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131 元擬制估算）。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26,764,240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64,278,195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34,713,565 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17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41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0.2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集團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 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七)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427,415 權，贊成權數 137,282,31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17%；反對權數 62,59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2,51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78%。

陸、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重點內容)

股東（戶號 4780 號）提問：

股票上市後跌幅高，未見公司有拉抬，第一季營收成長 17%，原期待第二波好消息釋出，但獲利能力相較 2024 年降低，同時營業成本增加十億；四月份營收降 17%，公司上市也是所有股東的貢獻與認同，除了對股民要有回饋，也必須接受檢驗，請問公司短時間內應如何保障股東權益？

主席回覆：

謝謝股東發言，提出的意見公司會記錄，而公司上市後所募得資金皆謹慎運用，仍希望股東對公司保持信心。

股東（戶號 3578 號）提問：

公司掛牌當日股價最高到 225，到 6/2 最低到 94.1，總跌幅 58%，今年第一季與四月份較去年同期皆衰退，同時 6/9 股價比四月份股災低點更低，相較同業也僅有中傑股價持續破底；股價是公司第二生命，公司上市就應對股東負責，應確實維護股價以及考量庫藏股。

主席回覆：

感謝股東建議，庫藏股議案會在董事會進行討論，股東建言也將做為警惕，讓公司做得更好。

柒、散會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製鞋產業近期受惠品牌客戶積極回補庫存，擺脫 2023 年品牌客戶庫存過剩的產業窘境，再加上各項經濟數據顯示市場正加速回溫，使得製鞋供應鏈廠商接連受惠。根據 Statista 機構研究資料顯示，受疫情影響全球鞋類市場於 2020~2021 年為谷底，隨後呈現復甦走勢，長期觀點，以疫情後 2022~2028 年全球鞋類市場複合成長率 (CAGR) 約 3.62%。各項鞋類 2024 年市場成長分別為：運動休閒鞋(Sneakers) 5.83%、運動鞋(Athletic Footwear) 4.42%、皮革鞋類(Leather Footwear) 2.40%及其他鞋類約成長 3.27%。

本公司為因應將來量產訂單需求，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期可對多品牌及多廠區之佈局創造更為有利之彈性空間。本公司 2025 年度於印度及越南北湄省開出新的產能，且開始進行印尼設廠投資計畫，將有效分散各地緣政治經濟及關稅壁壘等風險，且因本公司健全的財務結構與充足資金水位，於 2024 年度仍繳出不錯的營收及獲利成績。

本公司 2024 年營收為新台幣 269.86 億元較 2023 年 227.39 億元，增加 42.47 億元，年增加 18.7%；整體稅後淨利 2024 年 18.21 億元較 2023 年 19.67 億元，減少 1.46 億元，下滑 7.42%。2024 年度獲利受到工資調漲及新產線效率不佳等影響，略為下滑，期許 2025 年度將優化製程效率，讓獲利能力有所提升。

本公司生產製造據點，分布於中國大陸廣東、江西及河南；北越海陽、寧平及宣光等廠，2024 年度中國大陸及越南產能比重分別 59%及 41%。銷售地區(品牌客戶指定目的地)營收占比，美洲及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要銷售據點，分別占比約 35%及 37%，其中中國大陸的占比成長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品牌；除了目前既存品牌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國際新品牌及持續擴充產能，為營運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縱然國際政經局勢有許多不確定性，但也同時蘊藏著無限的可能，本公司秉持著謙卑學習的態度，集團同仁上下一心，持續往創新、高品質、多元及永續的目標邁進。共同致力於成本及風險的控管，落實團隊的傳承及培育，打造堅實的中傑經營團隊，發揮中傑團隊的韌性，與品牌客戶共同面對難關與共同成長，深信未來在中傑團隊的努力耕耘，本公司定能再次蛻變與提升競爭力，再創營運高峰。

二、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986,539	22,739,253	4,247,286	18.68
營業毛利	4,104,719	4,222,707	(117,988)	(2.79)
營業淨利	1,802,475	2,137,307	(334,832)	(15.67)
稅前淨利	2,343,542	2,351,137	(7,595)	(0.32)
稅後淨利	1,821,034	1,966,807	(145,773)	(7.41)

(二) 2024 年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料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無須揭露 202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6,986,539	22,739,253	
	營業毛利	4,104,719	4,222,707	
	稅後淨利	1,821,034	1,966,80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6	11.98	
	股權權益報酬率(%)	18.67	22.70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損)益	128.75	152.66
		稅前純(損)益	167.40	167.94
	純益率	6.75	8.6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2.22	13.55		

(四) 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製程與工藝技術創新，2024 年度投入研發金額 662,379 仟元，佔合併營收 2.5%。相較 2023 年度研發金額 603,804 仟元，增加 58,575 仟元，增加約 9.7%。研發費用主要於開發製鞋技術的提升及各項製程精進與改善等，目前本公司設置四個研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提供與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且能快速反應市場變化之各項需求，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佔有率。

(五) 企業責任

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長期投入各地公益活動。在 2024 年初成立中傑慈善基金會，將擔任帶領腳色進行社會回饋與參與。海外各子公司亦透過各廠相關部門負責統籌，進行工廠端環境安全衛生、社會環境事務以及關懷弱勢之活動等。

除此之外，本公司非常重視且關注員工權益、員工安全與健康，建立友善、多元、公平及共融的工作環境。集團海外各工廠皆以永續經營發展為目標，推動多項節能減碳計畫，分別於江西廠區及寧平廠區啟動太陽能板綠色能源計畫，且在江西

廠區投入減碳設備...等。積極落實綠能環保、節能減碳及資源再生，以實際行動為地球永續做出努力。

三、總結

展望 2025 年，面臨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地緣政治及關稅壁壘等，本公司有信心能以務實精神因應外部諸多變動與挑戰，將危機困難化為轉機與成長，於 2025 年度持續創造出亮麗成績單。

中傑經營團隊仍將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製程改善、自動化、精實管理、人才培育、企業永續發展...等，在集團全體同仁努力下，提升企業競爭力，期許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最大價值。

董事長：劉安哲



經理人：劉佑軒



會計主管：蔡瑩姿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2024 年度董事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劉安哲	-	-	-	-	18,000	18,000	-	-	18,000	18,000	1.05%	1.05%	-	25,599	-	261	18,144	-	18,144	-	36,144	62,004	-
董事	劉瓊雯	-	-	-	-	18,000	18,000	-	-	18,000	18,000	1.05%	1.05%	-	25,599	-	261	18,144	-	18,144	-	36,144	62,004	-
董事	劉佑軒	-	-	-	-	18,000	18,000	-	-	18,000	18,000	1.05%	1.05%	-	25,599	-	261	18,144	-	18,144	-	36,144	62,004	-
獨立 董事	鄭文正	3,859	3,859	-	-	-	-	246	246	4,105	4,105	0.24%	0.24%	-	-	-	-	-	-	-	-	4,105	4,105	-
	柯冠成	3,859	3,859	-	-	-	-	246	246	4,105	4,105	0.24%	0.24%	-	-	-	-	-	-	-	-	4,105	4,105	-
	蔡富強	3,859	3,859	-	-	-	-	246	246	4,105	4,105	0.24%	0.24%	-	-	-	-	-	-	-	-	4,105	4,105	-
	謝明惠 (註)	3,859	3,859	-	-	-	-	246	246	4,105	4,105	0.24%	0.24%	-	-	-	-	-	-	-	-	4,105	4,105	-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董事之酬金方面，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謝明惠於 2024.05.10 選任。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4-256611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中傑集團主要經營皮鞋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型態分為內銷及外銷，其中外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

中傑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部分外銷交易運送時間較長，且與特定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將使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有可能造成銷貨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特定交易條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交易條件、報關單等單據及查詢船期，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人工作業彙總特定期間之出貨明細進行檢視，抽查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調整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03,548	19	\$ 4,460,254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557,555	3	1,057,163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5,611,628	30	4,898,78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22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461	-	18,0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051	-	11,177	-
1310	存貨(附註九)	3,071,209	17	2,399,19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602	3	338,5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28,282</u>	<u>72</u>	<u>13,183,15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39	-	39,6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3,989,013	22	3,476,86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650,025	4	391,29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五)	8,739	-	45,175	-
1780	無形資產	5,389	-	4,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11,814	2	418,04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95	-	9,8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五)	2,665	-	1,7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3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90,512</u>	<u>28</u>	<u>4,386,850</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18,794</u>	<u>100</u>	<u>\$ 17,570,0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018,935	5	\$ 2,349,709	13
2170	應付帳款	3,475,278	19	2,680,835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61,681	1	150,5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519,542	14	2,280,80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150	1	295,29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4,884	-	13,2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71,158	1	137,7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74	-	29,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9,802</u>	<u>41</u>	<u>7,937,619</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93,881	1	365,0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5,522	-	3,0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47,137	-	42,07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一)	257,876	2	139,1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78	-	4,2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0,394</u>	<u>3</u>	<u>553,50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190,196</u>	<u>44</u>	<u>8,491,127</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股本	1,400,000	8	1,4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2,677,907	14	2,677,907	15
3300	保留盈餘	6,094,448	33	5,152,664	3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02	-	(367,101)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196,357</u>	<u>55</u>	<u>8,863,470</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u>232,241</u>	<u>1</u>	<u>215,40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428,598</u>	<u>56</u>	<u>9,078,879</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18,794</u>	<u>100</u>	<u>\$ 17,570,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安哲



經理人：劉佑軒



會計主管：蔡瑩瑩



中傑投資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 26,986,539	100	\$ 22,739,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22,881,820)	(85)	(18,516,546)	(81)
5900	營業毛利	4,104,719	15	4,222,70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52,753)	(2)	(242,176)	(1)
6200	管理費用	(1,180,223)	(4)	(1,218,5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2,379)	(2)	(603,80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89)	-	(20,9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2,244)	(8)	(2,085,400)	(9)
6900	營業淨利	1,802,475	7	2,137,30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24,517	1	176,473	1
7010	其他收入	128,911	-	93,2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584	1	15,519	-
7050	財務成本	(46,377)	-	(63,1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份額	6,432	-	(8,2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067	2	213,830	1
7900	稅前淨利	2,343,542	9	2,351,1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522,508)	(2)	(384,33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21,034	7	1,966,807	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1,054	-	\$ 238	-
8341	換算為表達貨幣之 兌換差額(附註 十六)	677,754	2	19,2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212)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289,463)	(1)	(232,0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3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9,101</u>	<u>1</u>	<u>(212,5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0,135</u>	<u>8</u>	<u>\$ 1,754,233</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0,942	6	\$ 1,896,68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0,092</u>	<u>1</u>	<u>70,120</u>	-
8600		<u>\$ 1,821,034</u>	<u>7</u>	<u>\$ 1,966,80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02,887	8	\$ 1,707,18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248</u>	-	<u>47,047</u>	-
8700		<u>\$ 2,210,135</u>	<u>8</u>	<u>\$ 1,754,23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2.22</u>		<u>\$ 13.55</u>	
9810	稀 釋	<u>\$ 12.17</u>		<u>\$ 1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安哲



經理人：劉佑軒



會計主管：蔡瑩姿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股本	溢價	實收資本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00,000	\$ 2,591,805	\$ 69,209	\$ 16,893	\$ 4,179,787	(\$ 177,410)	\$ 8,080,284	\$ 168,362	\$ 8,248,646	
B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24,000)	-	(924,000)	-	(924,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896,687	-	1,896,687	70,120	1,966,80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	(189,691)	(189,501)	(23,073)	(212,57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6,877	(189,691)	1,707,186	47,047	1,754,23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00,000	2,591,805	69,209	16,893	5,152,664	(367,101)	8,863,470	215,409	9,078,879	
B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0,000)	-	(770,000)	-	(770,00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710,942	-	1,710,942	110,092	1,821,03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	391,103	391,945	(2,844)	389,10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1,784	391,103	2,102,887	107,248	2,210,135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90,416)	(90,41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00,000	\$ 2,591,805	\$ 69,209	\$ 16,893	\$ 6,094,448	\$ 24,002	\$ 10,196,357	\$ 232,241	\$ 10,428,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安哲



經理人：劉佑軒



會計主管：蔡瑩姿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3,542	\$ 2,351,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1,778	498,174
A20200	攤銷費用	2,186	2,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89	20,9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65)	(6,439)
A20900	財務成本	46,377	63,170
A21200	利息收入	(224,517)	(176,4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432)	8,2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 用權資產淨損失	1,398	1,17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44	58,962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5,837)	(3,467)
A29900	火災損失	-	12,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365	56,388
A31150	應收帳款	(719,728)	(99,1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89)	50,355
A31200	存 貨	(686,155)	471,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099)	109,62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8	148
A32150	應付帳款	794,443	(10,2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79	60,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160	(3,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52)	(14,636)
A32250	遞延收入	116,199	15,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0,806	3,466,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517	176,4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76)	(\$ 61,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912)	(565,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6,735</u>	<u>3,016,5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8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6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815)	(406,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價款價款	26,462	18,0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2)	(34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04,5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844)</u>	<u>(901,43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25,5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77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304,3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6,246)	(761,39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70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6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96)	(14,5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0,000)	(924,000)
C05800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利	(90,4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1,126)</u>	<u>(173,7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8,529</u>	<u>(113,7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56,706)	1,827,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60,254</u>	<u>2,632,6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3,548</u>	<u>\$ 4,460,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安哲



經理人：劉佑軒



會計主管：蔡瑩姿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Jy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82,664	4,382,663,382
本期稅後淨利	1,710,942	1,710,942,140
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42	842,6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1,178)	(171,178,4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23,270	5,923,269,7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新台幣 6 元/股)	(934,500)	(934,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88,770	4,988,769,719

備註：

1. 已發行股數 155,75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155,750,000 股。
2. 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而需做調整，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4.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劉安哲



經理人：劉佑軒



會計主管：蔡瑩姿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p>本次發行屬</p>	<p>有償及無償認購，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條件規定：A 類為每股依發行日市價 75%認購，B 類為每股新台幣 0 元。</p>
<p>預定發行總股數</p>	<p>1,141,000 股(發行佔約股數 0.73%)</p>
<p>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p>	<p>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利益。</p>
<p>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1.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25,756,000 元(暫以本公司 4 月 7 日之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131 元擬制估算)。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26,764,240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64,278,195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34,713,565 元。</p> <p>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17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41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0.2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p>發行辦法之內容</p>	<p>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p> <p>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為集團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集團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集團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第三條：發行總額 普通股 1,14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總額新台幣 11,410,000 元。</p> <p>第四條：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集團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或為集團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p>

才。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與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被給與之股數，集團公司係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本次發行並給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二、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分為 A、B 二類

(一)A 類

1. 發行價格：每股依發行日市價 75% 認購。

2.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仍在職且達成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 100%。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2)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集團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

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 81 分(含)以上。

(4) 公司績效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淨利須達 3%(含)以上。

(二)B 類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仍在職且達成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 10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發行辦法之內容

發行辦法之內容

(2)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集團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

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81分(含)以上。

(4)公司績效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淨利須達3%(含)以上。

三、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集團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或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其他發生繼承等例外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員工於發行日起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或留職停薪未復職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集團公司將無償收回或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3.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三)員工辦理退休，需提出「退休申請書」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四)因集團公司營運所需，集團公司之員工經集團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集團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集團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集團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集團公司有權無償收回或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違反集團公司勞動合同、聘僱契約、員工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及競業禁止等，集團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或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

發行辦法之內容

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集團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集團公司無償收回或以原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集團公司將予以註銷。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應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集團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或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集團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其權利與集團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集團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集團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集團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集團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二、集團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記得條件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信託方式保管；陸籍具有經理人身分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情事且經集團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資格，集團公司有權無償收回或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p>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p> <p>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備註	無